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境外移地學習獎勵辦法

115.01.28 114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移地學習」係指，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赴本校境外姐妹校、本校認可之機構與公民營企業、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構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境外學校或研究單位，進行非以攻讀學位為目的之短期研修、國際志工活動、專業實習、參與工作營活動及與校務相關之學術性交流活動，期間需為五天(含)以上。
- 第二條 補助對象：(一)參與境外移地教學計畫之本校學生，每團上限不超過20人。(二)每團5人(含)以下得有1位帶隊教師，6人以上得有2位帶隊老師。
- 第三條 申請限制：由本校專任教師為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申請文件：(一)計畫申請表。(二)境外移地學習活動計畫書：含計畫大綱、實行方法、經費額度及效益評估。(三)實行方法需列出執行期間、地點、具體學習佐證及參加人數等相關資料。(四)前往學校、研修機構或企業之錄取通知、邀請函、海外研修契約書或相關佐證等。
- 第五條 申請時間：於活動辦理前檢附專簽送至本校技術合作處申請。
- 第六條 審查機制：由技術合作處先行審查申請資料完整性，並提送本校高教深耕管考會議審議決定補助項目及金額。
- 第七條 補助金額：亞洲地區，補助每人至少一張來回機票。亞洲以外地區，補助每人上限為30,000元整。
- 第八條 返國二星期內應備妥下列文件：(一)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三)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四)每位學生應繳交一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含照片)，並應依業務需求分享計畫執行成果。
- 第九條 申請本獎勵金者，除不得於同學年度領取教育部學海系列之獎學金外，於在校期間每學年以獲獎助一次為原則。
- 第十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並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依當年度計畫核定經費調整補助額度。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境外移地學習申請表

活動學期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申請教師	
修課類型	☐ 必修 ☐ 選修	學分數	
抵免課程名稱			
前往國家及地點		參與人數 (附參與名單)	老師_____人 學生_____人
境外移地學習日期	預定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發，____年____月____日返回，共____天。		
境外移地學習目的			
活動內容及行程規劃			
附件	☐ 境外移地學習活動計畫書 ☐ 核准文件		
申請教師		學科主任	技術合作處
深耕計畫承辦		教務處	人事室
會計室		秘書室	校長室